附件1

新平县财政局2024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新平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 检查比例或检查户数  | 备注 |
| 1 | 新平县财政局 | 新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| 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;2.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;3.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69号）;4.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;5.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企业会计准则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 | 2024.05 | 年度行政检查完成情况备案  | 1户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李付华 联系电话：0871-7011064

备注：1.此表中的检查仅指行政检查，日常巡查等不需填报，表中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；2.联合检查的由牵头部门填写，在备注栏注明联合哪些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配合部门不需填写；3.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填报，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；4.表格可自行填加行。